

商环镇函〔2025〕4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飞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镇安县
庙沟镇东光金矿补充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镇安县飞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呈报〈镇安县飞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镇安县庙沟镇东光金矿补充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函》（镇飞矿字〔2025〕09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庙沟镇三联村，勘查区面积4.9243平方公里（1500米标高以下）。本次探矿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探槽25条，总长度750米（合1125立方米）；硐探工程5个平硐（6个硐口场地），工程量6845米；钻探20个孔，总工程量2445米；进行地形地质测量、水工环地质测量、导线测量和样品采集、加工与测试，配套建设辅助工程（临时工棚6处、堆料场3处、弃渣场2处、临时道路0.1235公顷）、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691.51万元，环保投资12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61%。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勘探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及《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要求，在庙沟镇三联村东光沟饮用水水源地迁建调整并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实施勘探作业。

2. 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湿法作业、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减缓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废水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落实设备保养、检修、润滑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3.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规范要求建设堆料场、弃渣场及截排水沟，落实废土石、沉淀池沉渣、泥浆沉渣等一般固废的规范化处置。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工作。

4. 做好勘探的环境管理，落实生态恢复。在矿权范围内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实施绿色勘查，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等手续办理。勘探结束后，对硐探、槽探及时进行回填，对钻探进行封孔，撤出机械设备，落实植被恢复。并按照规定及时对临时工棚、弃渣场、堆料场、槽探、硐探、钻探等涉及的探矿工作区按原地块功能进行生态恢复，严禁超期勘探、以探代采。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勘探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5年4月2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